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文件

厦测〔2020〕10号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综合测量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2020〕24号）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厦资源规划〔2019〕62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综合测量试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与类型

以下类型建设项目竣工综合测量成果审核适用清单+承诺抽查制度：

1、教育、文化、体育、环卫、社会福利五类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

2、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无地下室、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审批要求的厂房、仓储等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

3、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项目；

4、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既有工业建筑改扩建项目；

二、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既有建筑装修装饰项目，因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不进行竣工综合测量。

三、重点工业项目和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中因“绿地率”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验收过程中，《绿地率核实测量报告》系主管部门核实依据，“绿地率”测量仍须进行，测量时现场应当具备乔木已种植完成（若有）、拟建绿地范围轮廓已施工完成等必备条件。绿地率核实测量报告中对尚未完成绿化的以“拟建绿地”对应标示。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0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